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4〕204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科宇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923MA4RUCC446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碧溪村第四组

法定代表人：李刚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你合作社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合作社检查时发现你合作社粪污废水经收集池后通过PVC管网排至外环境，收集池有破损外溢现象，执法人员当即责令你合作社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拆除外排管道，对收集池废水综合利用，严禁养殖废水直排；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合作社进行检查，发现PVC粪管断裂，部分粪污废水外溢至当地无名小溪沟流入碧溪。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ZXJC202403（CG）012）养殖场外接管道断开处（1公里左右）

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5160 mg/L，超标11.9倍、氨氮浓度值为879 mg/L，超标9.99倍、总磷浓度值102mg/L，超标11.8倍、粪大肠菌群浓度值 2.4×10^5 MPN/100ML,超标239倍（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中的排放限值）；养殖场外接管道排口（入资交汇处）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36 mg/L，超标0.8倍、氨氮浓度值为9.58 mg/L，超标8.58倍、总磷浓度值8.68mg/L，超标42.4倍；粪大肠菌群浓度值 3.5×10^4 MPN/L,超标24倍（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畜禽养殖专业户除了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干粪堆沤、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有机肥加工、沼气制取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已经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之规定。

针对你合作社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向你合作社送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6号），告知你合作社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合作社未向我局提出陈述、

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经我局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合作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2200）。

限你合作社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